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4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裕琳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34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

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7日下午1時54分許，駕駛訴外人陳柔螢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3段228號北上車道(下稱系爭地點)時，因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值勤員警以非固定式科學測速儀器測速查得上情，遂填製113年5月20日宜警交字第QQ165765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通知單)逕行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裁處。嗣訴外人提出申訴並辦理歸責事宜，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3年7月9日北監宜裁字第43-QQ1657656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1萬2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2341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，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地點錯誤，與舉發照片及事實不符，則舉發機關應提出上訴人確有於系爭地點違規之照片佐證，否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8條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。又舉發機關員警當日並未依勤務班表所列之台二線158.7K處值勤，任意變更至系爭地點的原因居然是民代反映？民代可指揮員警值勤？貴院予以審酌，自有違誤云云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上訴人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，惟原判決已論明：

(一)上訴人於上揭時間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設置「警52」測速取締標誌，且限速為60公里之系爭地點，經檢驗合格，尚於期限內之雷達測速儀器（非固定式）測得其時速為112公里，超速52公里，確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

里至6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事實。又舉發通知單「違規地點」欄雖誤載為「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3段280號」，然屬顯然誤載，舉發機關已經更正違規地點為系爭地點，原處分關於違規地點之記載亦無錯誤。另舉發通知單僅係觀念通知，並非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中，受司法審查之程序標的，故舉發通知單之瑕疵，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及效力。

(二)本件係因接獲民代反映五結鄉中正路3段北上車道常有車輛超速，故員警執行測速照相勤務之地點，由員警勤務表所載「台二線158.7K」變更至系爭地點。員警於勤前架設測速器時已拍照佐證，且「警52標誌」設於員警測速器地點前方138.9公尺處，加計測速器與拍照地點(按即實際違規地點)距離19.3公尺，合計約158.2公尺，故舉發程序已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。而上訴人起訴狀所附中正路3段280號之Google街景，與舉發照片及測速器設置照片之街景並不相同，益證舉發員警擺放測速器位置為系爭地點。上訴人猶主張舉發照片之拍攝地點為中正路3段280號，與警52標誌超過700公尺云云，洵屬無據。綜上所述，上訴人確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法據以裁處，於法核無違誤等語。

五、執行取締之員警有無依勤務分配表值勤，僅係內部管理關係，員警本即得依職權進行舉發，並無限定於所分配之勤務，只要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等規定確定上訴人有違規行為而逕行舉發，即不影響本件處分合法性，並無「民意代表指揮員警值勤」之可言。細繹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空泛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堪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(上訴裁判費)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